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
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和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